

#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（福田区局）

## 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深税福法复函【2022】87号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（2022）粤0304执恢2193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2371978.39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东、赤尾村以西汇港名苑北区1座2006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000214483]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增值税	0	按个人转让满五年的普通住宅免征增值税预估计算。
个人所得税	35579.68	按拍卖核定征收率为3%预估计算。减免及优惠税率：个人转让满五年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。因夫妻离婚共有房产过户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城市维护建设税	0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， 税率 7%，个人减半征收。
教育费附加	0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， 税率 3%，个人减半征收。
地方教育费附加	0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， 税率 2%，个人减半征收。
土地增值税	0	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 预估计算。
印花税	0	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 预估计算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

粤政易联系人：刘乙凯

联系电话：0755-88317705